#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8年酶标仪批量采购项目（第一批）（第14包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0702-1841CITC5M09

|  |
| --- |
| 采购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 |
|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
|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2262074 |
|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咨询”） |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3348489 |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数量(台) | 简要技术要求 | 用户单位 | 交货时间 | 预算（万元） |
|
| 14 |  全自动酶免仪 | 1 | \* 2.2.1.1 加样原理:气动或液动置换加样原理，无液体稀释、无尾液、无系统液污染。\* 2.2.1.2 加样通道功能 每个加样通道可独立编程。 | 江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 160.6 |
| 1 | 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1 | 伊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1 | 伊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1 | 阿勒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1 | 塔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2 | 塔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2 | 喀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1 | 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1 | 临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1 | 贵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1 |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河池办事处 |
| 1 | 龙邦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1 |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
| 1 |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1 | 蛇口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2 | 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1 |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2 |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注：1、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该包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包预算金额，否则该包的投标无效。中标人应按该包中标单价（中标单价=中标价格/采购数量）分别与各采购用户签订供货合同；2、如中标单价高于某一具体采购用户的采购预算，则该采购用户的采购将被取消，但其他采购用户的采购不受影响；3、所投产品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4、所投产品须具有对应投标产品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提供注册检测报告或注册检测报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5、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见附件）或（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采购用途：检验检疫 |
| 招标项目的性质：政府采购 |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 投标人资格条件：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须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3、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4、投标人应按本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获取招标文件： 1、有兴趣的投标人可登陆“质检总局集中采购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aqsiq.infosyss.com），按照《操作指南》的程序完成投标人注册手续（免费），经复核后成为在册用户，然后登录系统浏览该项目相关包下产品的“技术指标”，已注册的投标商无需重新注册。如决定购买招标文件，请根据《操作指南》的指导完成标书款缴费及标书下载手续，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在0702-1841CITC5M07项目中已购买第14包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无须再次缴纳标书款。2、投标人可以电汇的形式支付标书款，在开标现场向工作人员索取标书款发票（联系人：孙虓珑，电话：010-63348483）；投标人也可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一层标书室以现金形式交纳标书款，并索取标书款发票（联系人：杜庆，电话：010-63348281）。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3、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即日起至2018年4月20日下午16:00时 (节假日除外)。4、招标文件售价：3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5月4日8:30-9:30 |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年5月4日上午9:30时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307会议室 |
|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010-63348490、010-63348489 联系人：鲍蒙、张杰浩 传真：010-63373561邮箱：zhangjiehao@citc.genertec.com.cn |
| 备注：1、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2、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开户行: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78350013348。 |

**2018年4月13日**